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申請依親(父母/祖父母)居留簽證相關說明

更新日期：2024/01/31

應繳文件

- 簽證申請表
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線上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親自簽名確認。
-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 護照正本及影本
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2)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外籍人士\(含陸配\)居留健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dc.gov.tw\)](#)) 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
 - (3) 六歲以下兒童得免附本項證明。
- 依親對象(父母或祖父母)在台身分及合法居留證明文件
 - (1) 依親對象為在台有戶籍中華民國國民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
 - (2) 依親對象為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居留/永久居留外僑者，應繳交有效期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合法居留證(ARC)或永久居留證(APRC)。
- 父母之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為在台有戶籍國民之外籍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 (外) 孫子女者，申請人之父母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並應繳交載有父母婚姻登記(含父母中、英文姓名及結婚日期)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3 個月內有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2) 申請人為在台有合法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人士 (指在台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 之外籍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應繳交父母之婚姻關係證明。
 - (3) 菲國統計局(PSA)之結婚證明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由本處覆驗；菲國以外之其他國家結婚證明須由所屬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
 - (4) 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欲在本處驗證中、英文譯本，須先由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
- 申請人出生證明
 - (1) 出生證明須載有父母全名。
 - (2) 菲國統計局(PSA)之出生證明須經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由本處覆驗；菲國以外之其他國家結婚證明須由所屬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相關規定進行驗證。

- (3) 倘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倘欲在本處驗證中、英文譯本，須先由菲國外交部(DFA)驗證後，再由本處覆驗。
- 依親對象(父母或祖父母)之護照影本及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依親對象倘為國人)
 -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例如：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親筆授權書或委託書、監護權歸屬證明...等審核所需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上述所需文件(含護照)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2.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3.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菲國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DFA)及本處驗證，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倘該文件係以中、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
4. 若父母離婚，被依者須具監護權並提供監護權歸屬證明。
5. 申請人依(外)祖父母辦理依親居留簽證者，依親對象僅限在台有戶籍之(外)祖父母，且須檢附申請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親筆授權書或委託書。
6. 依配偶在台居留(持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ARC 或 APRC)之外籍人士或無戶籍國民，不得成為其未成年子女之依親對象。
7. 以中階技術人力(不含雙語翻譯及廚師)身分在台合法居留，倘平均每約收入達新台幣 53,000 元以上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8.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